

# 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高层次人才专项 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、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印发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的通知（红办通〔2023〕79号）、中共红河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红河州高层次人才专项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红党人才办〔2023〕1号）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2—2024年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引进红河州高层次人才

**支持方向：**为支持红河州高质量发展，鼓励红河州企事业单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对入选红河州高层次人才专项的人员，享受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第四条“补助待遇与奖励激励”规定的相应支持政策。给予国内外顶尖人才200万元、国家级领军人才100万元、省级领军人才60万元生活补助，其他待遇按“一人一议”方式解决；给予博士研究生40万元生活补助。

**申报条件：**《红河州“红河奔腾”人才计划》实施期内从州外全职引进（调入）红河州工作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人才；或实施期前已在红河州工作，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州内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。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。本专项分为国内外顶尖

人才、国家级领军人才、省级领军人才、各行业领域急需紧缺的博士研究生等四个层级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身份证明材料(身份证或护照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、国家认可资质证书等)，任职经历证明材料。

(二) 获奖情况材料(国务院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的科技奖励和省部级以上的荣誉称号、表彰；其它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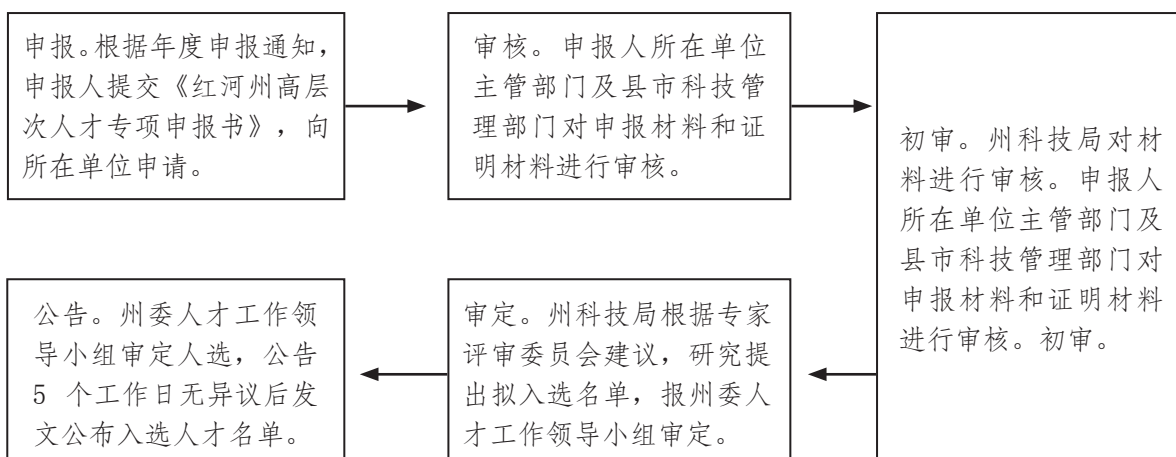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主要成果材料(承担主要科研项目(课题)情况；主持、合作科研平台情况；代表性著作、论文及译文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以及技术标准制定情况)。

(四) 引进协议和工作合同，所在单位资质证明。

(五) 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符合本专项资格条件，且按协议或合同约定，拟在红河州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可申报本专项，入选后可申报人才领衔项目。

##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申报材料提交邮箱：**hhzkjj@126.com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30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州科技局科技人才与科学普及科 0873-3732571。